

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江啟臣 盧秀燕
林德福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楊玉欣及本席等 19 人，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，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,696 萬公升。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，如葡萄、小麥、啤酒花或高粱。雖然財政部已制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，目前仍未在「該標準」訂定規範。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，無分國產或進口，啤酒、威士忌、高粱酒或是葡萄酒，尤其喝葡萄酒的人愈來愈多。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楊玉欣等 19 人，有鑒於財政部資料顯示，102 年國產與進口酒類總共高達約 7 億 2,696 萬公升。其中酒的原料許多來自水果或穀物，如葡萄、小麥、啤酒花或高粱。雖然財政部已制定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但各酒類是否容許農藥殘留檢出，目前仍未在「該標準」訂定規範。本席認為酒類農藥殘留檢驗應一視同仁，無分國產或進口，啤酒、葡萄酒、威士忌或高粱酒。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 103.03.05 財政部公布了「啤酒花殘留農藥之背景值調查及衛生標準評估」研究報告，財政部應比照辦理研究其他酒類，同時全面檢討酒類原料農藥殘留含量問題，依據分析報告獲得其殘留農藥情形建立背景資料，以作為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建立之參考。

二、依現行財政部發布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規定，僅針對酒類添加物的含量進行規範，並未訂定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。但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所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經公告禁用農藥共有 58 種，以水果葡萄為例，是常見含有較高殘留劑量農藥的蔬果，進口葡萄酒農藥殘留超標新聞也時有所聞。

三、建請行政院消保處、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橫向聯繫，檢討我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，研擬酒類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並不定期針對市售酒類進行抽檢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楊玉欣
連署人：孫大千 紀國棟 簡東明 王進士 王廷升
盧秀燕 孔文吉 江啟臣 呂玉玲 邱文彥
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陳鎮湘 林德福

顏寬恒 王育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及本席等 15 人，鑑於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，收入雙方五五對分，儼然自成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。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可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，同時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15 人，鑑於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根據媒體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，收入雙方五五對分，儼然自成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。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可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，同時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車站、夜市、熱炒店或 KTV，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，雖然商品價格較一般商店貴，不少民眾基於愛心仍願意掏錢購買。許多人質疑背後有集團在操控，利用大眾愛心，壓榨剝削這些身障人士。然根據媒體調查，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，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各定點販售，收入五五分帳。針對外界壓榨剝削的質疑，身障人士反而認為「老闆」讓他們找到自立更生的方式，覺得很有尊嚴。

二、像這樣「協助」身障者的公司，光新北市就有 10 家，各有各的販賣地盤，儘管工作條件稱不上太好，「公司宿舍」居住環境亦有公安之虞。但免房租水電、沒有囤貨成本，上班時間自由，也讓這些「另類庇護工廠」透過口耳相傳，不斷加入新血，長期下來形成弱勢身障者的互助體系。

三、任何制度不可能盡善盡美，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「公司」違反勞動法規、住宅法規等等，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。但無法否認，這樣的「民間版」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。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，取代打壓、開罰，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，協助這些身障人士有更好工作環境與保障，並檢討現行制度，發展更多元的身障就業環境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費鴻泰 楊玉欣